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新潮、任凯、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刘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人在关联事项表决中都进行了回避，对股东是公平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 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7,187.8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50.84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300	54.87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782.9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	956.33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841.07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1,850.14
	小计	17,520	13,624
关联销售或 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14.28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14.18
关联租赁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	894
	中芯长电半导体 (江阴) 有限公司	/	758.8
关联人为公司 融资提供 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1,000
合计	/	23,404	20,905.2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 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 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60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小计	19,38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512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2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合计	/	31,88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272,222 股，持股比例为 18.3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其目前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康强电子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新洁能 25.85% 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洁能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400 万股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中鹏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390.9090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海诚科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7、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0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视觉监控系统、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节能环保系统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和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目前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

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关联自然人王新潮先生在中芯长电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于 2015 年 6 月底开始持有芯智联 71% 的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芯智联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康强电子、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合肥图迅、中芯长电、芯智联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 2003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芯智联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动力费、电费等相关事项的交易价格。

5、公司于 2015 年度成功收购新加坡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Ltd.），公司管理架构开始向国际化转型，原有的一幢办公楼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向新潮集团租赁部分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先由新潮集团代交，本公司按实际使用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6、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用按担保总额的8.5%收取，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1,000万元收取，不足1,000万元的，按实收取。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